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协商一致，微众银行自2016年2月29日起开始代理销售中邮战略新兴产业主题投资基金（590008），并参与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6年2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申购本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90008），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我申购产品在微众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

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微众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姓名/名称	电话
王博	400-888-087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1010/1010-58811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1010/1010-5881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6-01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8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 1、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847.10万股新股。
-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按照我会议案文件实施。
- 3、本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涨幅达到20%。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明申报,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累计涨幅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

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所述第二部分涉及及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产生较大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6-008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林宏金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石衡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林宏金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贾晓亮先生和石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附件:石衡先生简历

石衡,男,36岁,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学位,于2015年3月2日注册为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石衡先生曾先后参与完成了:建设银行入股IPO、工商银行2010年可转债、工商银行2010年配股、方正证券A股IPO、首创股份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夏幸福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城控股吸收合并新城地产、首开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滨江集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2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电子通讯或现场方式)召开,并于2016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

根据《2015年11月10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置换在前期发行费用中支付3,716,827.86元后,净额为人民币47,683,168.63元,用于全资子公司在建和拟建设项目的设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项目包括: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及电视网络智能项目。在本募集资金置换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本公司本次募集配套净额到账增资方投入全资子公司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前期通知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现拟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洪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以下事项,并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通过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银行形成三方合作,突出利用新东网在软件研发和网络整合的优势,银行资金在渠道/用户群/资金的优势,通信运营商在渠道/用户群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产品,促进各整合内网流程,改善产品,优化流程,提升销量,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客户互联网思维。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现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现拟将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东华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东商务”)、福建东华支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支付”)、全资子公司福建新东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网融资租赁”)三家子公司增加为“电信渠道合营项目”的实施主体。

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同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事项: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与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事项:通过。

一、《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五、《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八、《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九、《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十、《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十一、《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十二、《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十三、《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十四、《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十五、《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十六、《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十七、《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十八、《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十九、《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十、《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十一、《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十二、《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十三、《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十四、《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十五、《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十六、《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十七、《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十八、《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十九、《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十、《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十一、《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十二、《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十三、《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十四、《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十五、《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十六、《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十七、《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十八、《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十九、《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十、《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6-03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最终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79,431,180.00	1,694,356,222.00	-0.29%
营业利润	294,483,523.23	252,579,764.41	16.59%
利润总额	296,949,118.23	246,396,423.20	2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180,862.30	203,469,628.04	1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47	1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0	11.60	0.80%
总资产	3,250,144,097.30	2,652,369,346.68	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62,262,517.26	1,794,138,948.08	9.39%
股本	429,000,000.00	330,000,000.00	2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7	541	-15.52%

注:(1)2015年6月25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红3.0元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3,349,464.41	832,787,007.69	-8.34%
营业利润	7,101,406.80	13,230,103.18	-46.36%
利润总额	6,312,432.62	18,779,482.37	-6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403.14	12,346,633.89	-7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14	-7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2.17%	下降1.60个百分点
总资产	2,670,220,739.00	1,967,869,411.11	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3,266,180.00	461,766,680.00	30.65%
股本	311,000,000.00	311,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	1.00	0.02%

注: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小幅下降,主要系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基建

投资放缓,桥梁钢结构市场需求减少,且行业内企业竞争日益加剧,订单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下降46.25%、61.24%、75.85%,主要系桥梁钢结构行业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压低,且产能未得到有效释放,单位固定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75.00%,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1.28%,主要系报告期内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变化较小。

二、与前期业绩预告差异说明

本期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波动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不适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978,181,240.01	462,498,430.33	1919%
营业利润	17,060,038.34	18,813,241.68	-9.31%
利润总额	37,716,386.29	20,466,023.14	8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86,322.69	19,238,926.62	6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48	41.67%
总资产	4.87%	3.16%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3,226,438.17	1,066,993,254.96	1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6,228,030.67	601,038,264.41	10.80%
股本	350,460,000.00	223,460,000.00	5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